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完成壤塘县城关小学教学综合楼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7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72,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壤塘县城关小学教学综合楼设计服务	1.00	472,5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壤塘县城关小学教学综合楼设计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壤塘县城关小学综合楼设计服务采购，综合楼面积约为 2800 平方米，共 7 层，要求层高 3.6 米（教学楼的层

		<p>高要求)，现成交一名供应商负责建设工程日常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协助采购人对壤塘县城关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工程方案的审核审查；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后续同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工作。</p> <p>1.1 参与采购人工程方案讨论论证会，为采购人的方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撑。</p> <p>1.2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综合楼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概算。</p> <p>1.3 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审查工作。</p> <p>1.4 负责采购人下达的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设计、协调、推进等相关工作。</p> <p>1.5 积极参与由采购人主导的建设工程的创新性工作。</p> <p>1.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确定设计范围和设计要求，独立进行现场踏勘以及基础数据调查收集，独立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报采购人审查。</p> <p>1.7 按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采购人开展建设工程设计专业相关知识培训工作。</p> <p>2.服务要求</p> <p>2.1 因外场勘察现场需要，供应商配备的工作人员应配备基本的出行交通工具（自有或租赁均可，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2.2 本项目设计需满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p> <p>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以及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p>
--	--	---

	<p>的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在项目实际履行过程中发生变化的以最新标准为准。</p> <p>2.3 设计图纸应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并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注图名、图例、设计时间、设计单位及其资质证书编号等内容。</p> <p>2.4 设计成果应包含设计文本、图纸及附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设计要求和主管单位要求确定设计成果提交时间，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在 30 天内完成。</p> <p>2.5 设计成果须经过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专家审核通过，所有成果均应有符合要求的电子文档及相应的成果光盘，所有提供的图纸文件纸质文本 4 套，电子文本一套。</p> <p>2.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服务内容并通过审核审查。</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 67 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提交成果并通过图纸审查, 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竣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竣工完成审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诉讼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2.4.9 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